

<<石油衍生品合约监管法律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石油衍生品合约监管法律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6143

10位ISBN编号：7511846149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陈九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石油衍生品合约监管法律问题研究>>

内容概要

《石油衍生品合约监管法律问题研究》的作者通过对国际石油衍生品合约和石油衍生品交易监管法律规制的研究，在对相关合约与监管规则进行探讨和反思的基础上，为丰富我国在场外石油衍生品领域的法律原理提供了一定的建设性意见；同时，他结合自身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为我国提出了切实可行的立法建议。

作者简介

陈九霖，本科就读于北京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拥有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历、新加坡国立大学硕士学位和清华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在中央企业任职26年，其中自1993年起一直分管实业投资，自2002年起，在世界五百强企业——中国航油集团担任副总经理。

曾任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董事、新加坡新跃管理大学董事，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MBA兼职教授。

被英国《金融时报》誉为国际资本运作大师，曾亲自主导和参与的国际大型资本运作项目近30个，其中，包括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加坡主板的上市、收购新加坡国家石油公司（SPC）股权、收购西班牙最大的石油设施公司CLH股权、收购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公司股权等项目。

2003年，被世界经济论坛评选为“亚洲新领袖”，即现在的“全球青年领袖”。

李光耀评价：陈九霖是一个“聪明、沉着”、“快速崛起并且成功的年轻企业家”。

书籍目录

引言 一、选题背景及意义 (一) 选题背景 (二) 选题意义 二、文献综述 (一) 国内外研究概述 (二) 国外文献综述 (三) 国内文献综述 (四) 最新研究动态 三、研究方法 第一章石油衍生品合约的基本理论 一、石油衍生品的定义 (一) 金融学视野中的衍生品 (二) 法学意义上的衍生品 (三) 石油衍生品的概念分析 (四) 衍生品的种类 二、石油衍生品合约的法律性质 (一) 契约的特殊性 (二) 射幸特征 (三) 期待权而非既得权 (四) 场内交易的高度标准化 (五) 价值不确定性, 属于或有事项 (六) 高度的流动性 三、石油衍生品合约的种类 (一) 石油远期合约 (二) 石油期货合约 (三) 石油期权合约 (四) 石油互换合约 (五) 特殊的石油衍生品合约 四、石油衍生品合约的风险及其监管意义 (一) 石油衍生品合约的风险 (二) 石油衍生品合约在我国的法律风险 (三) 石油衍生品合约的监管意义 本章小结 第二章石油衍生品合约及其法律制度 一、场内石油衍生品合约及其法律制度 (一) 石油期货合约的法律关系 (二) 石油期货合约的履约规则 二、场外石油衍生品合约及其法律制度 (一) 场外石油衍生品合约的法律特征 (二) 场外石油衍生品合约的法律制度变迁与ISDA的框架法律文件 本章小结 第三章石油衍生品合约监管的比较研究 一、石油衍生品合约监管概述 (一) 衍生品合约监管的理论基础 (二) 衍生品监管之争: 加强监管还是放松监管? (三) 传统衍生品的监管模式 (四) 石油衍生品的监管 二、场内石油衍生品合约监管比较 (一) 对石油期货交易进行监管的内在原因 (二) 期货的监管体系构成 (三) 主要国家石油期货交易监管法律制度比较 (四) 国际主要石油期货交易所的一线监管 三、场外石油衍生品合约的监管沿革 (一) 场外衍生品市场监管制度的变迁 (二) 场外石油衍生品市场的发展带来的监管挑战与监管困境 (三) 主要国家对场外石油衍生品市场监管的比较研究 本章小结 第四章石油衍生品合约监管的最新发展及国际合作 一、美国多德—弗兰克法案下的石油衍生品监管改革 (一) 美国对石油衍生品监管改革立法建议回顾: 修复漏洞 (二) 美国场外石油衍生品立法改革内容 (三) 美国金融改革对场外石油衍生品的影响 二、石油衍生品合约的国际监管合作 (一) 从“伦敦漏洞”看国际监管合作的必要性 (二) 石油衍生品国际监管的合作现状 (三) 现行衍生品国际监管合作的不足和发展 (四) 我国参与石油衍生品合约国际监管合作的措施 本章小结 第五章完善我国石油衍生品合约监管制度的建议 一、建立和完善我国石油金融市场 (一) 我国石油期货的发展历史与现状 (二) 加快培育我国多层次的石油金融体系的理由 (三) 完善我国石油金融体系的建议 二、完善我国石油衍生品交易的监管制度 (一) 我国石油衍生品合约的监管原则 (二) 完善我国石油衍生品合约监管的几个具体建议 本章小结 参考文献 附录一: 关于我国的石油安全战略 附录二: 评《Dodd—Frank法案》下的场外能源衍生品监管改革 附录三: 论国际石油期货交易的客体 附录四: 多德—弗兰克法案(节译)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石油衍生品源于20世纪70年代的两次石油危机，现在已经被世界各大石油和石油相关企业甚至金融机构用作风险管理工具或者投机盈利产品。

由于美、英等国家金融衍生品的整体发展相对成熟，其对石油衍生品的法律规制亦相对完善。但不同的国家，基于其本国金融市场发展的情况以及各国金融监管的模式不同，对石油衍生品法律规制的尺度亦不尽相同。

根据其交易场所的不同，石油衍生品分为场内交易的石油衍生品和场外交易的石油衍生品（亦称柜台交易，OTC）。

由于场内交易是在期货交易所内进行的公开交易，并涉及众多投资者，因此，各国基本上都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法律制度。

但对于场外交易，由于它是交易各方一对一的私下交易，各国对其管制的态度则存在较大差异，许多国家存在法律上的不确定性。

而美国为了吸引更多的交易人到美国交易，以实现其在全球资本市场的领导地位，对场外石油衍生品等金融衍生品的法律规制和监管更是一直采取暧昧的放纵态度。

这种放任的态度与做法，在2008年金融危机后遇到了挑战和考验。

因此，美国已经开始完善其对金融衍生品合约（包括石油衍生品合约）的监管制度。

我国石油期货市场的发展，可谓一波三折。

1993年年初，原上海石油交易所首次推出了石油期货交易。

后来，原华南商品交易所、原北京石油交易所、原北京商品交易所等也相继推出了石油期货合约。

但是，由于我国对石油实行政府统一定价等原因，我国的石油期货不久暂停交易。

在之后的9年里，中国的石油期货市场一直处于空白阶段。

2004年8月25日，燃料油期货重新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上市，这成为中国重启石油期货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但是，目前我国石油期货仍主要集中在燃料油等有限的交易品种上。

<<石油衍生品合约监管法律问题研究>>

编辑推荐

《石油衍生品合约监管法律问题研究》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名人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